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29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大利Colgar International Srl(中文名称:高嘉国际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嘉国际”)目前的运营规模,公司拟减少高嘉国际的资本金。但鉴于高嘉国际目前尚有资本金未缴足,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先补足资本金,再对其进行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欧元收购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星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高嘉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由高嘉国际申请750万欧元的融资贷款(其中450万欧元用于收购高嘉SPA的资产及相关的中介和税费,300万欧元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为高嘉国际的前述贷款提供符合融资方要求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鉴于高嘉国际目前的业务规模,公司拟对高嘉国际进行减少资本金194.8万欧元。减资完成后,高嘉国际资本金将减至121万欧元。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履行减资的相关程序。

鉴于截至公告披露日,高嘉国际尚有194.8万欧元资本金未缴足。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补足高嘉国际资本金额,才能对其进行减资。因此,公司在完成减资前,须补足前述资本金194.8万欧元。

2、补足资本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根据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高嘉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意大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先补足资本金并减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高嘉国际的减资及补足资本金,需根据意大利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工商部门的报备手续。公司将督促高嘉国际尽快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高嘉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意大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先补足资本金并减资的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经营发展规模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先补足高嘉国际资本金并减资的事项,符合意大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发展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是公司审慎考虑并经过相关审核批准程序的结果。因此,同意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28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金开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许金开先生、夏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许金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4年7月,中专学历。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资源部经理、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资源部总监和IT维护部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金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夏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4年12月,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会计;曾任忻州日发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新昌县五都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销售部和总裁办职员。

截至公告披露日,夏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高嘉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意大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先补足资本金并减资的事项,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减少高嘉国际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整(已包含买方信贷授信额度7,000万元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000万元整(已包含买方信贷授信额度2,000万元整);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整。

公司2016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1,0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书,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30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6,000万元整(已包含买方信贷授信额度7,000万元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000万元整(已包含买方信贷授信额度2,000万元整);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整。

公司2016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1,0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书,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31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减少销售风险,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买方信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昌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新昌支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对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销售设备,公司或公司和客户为按揭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第三方及客户或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整(其中:中行新昌支行7,000万元、交行新昌支行2,000万元)。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王本善

注册资本:369,392,646元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中行新昌支行在公司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内,公司客户以法人单位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按揭贷款,借款期间在二到三年之间;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第三方及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交行新昌支行在公司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内,公司客户以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按揭贷款,借款期间在二到三年之间;公司和客户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公司逐步开发并销售大中型、重型数控机床,这类设备技术含量高、售价高。通过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大型设备的市场开拓和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但也存在资金担保的风险。因此,公司在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开展中,要求客户需支付所购设备的30%及以上的设备款项,仅设备款余额由借款人申请银行融资;借款人、担保人以其资产向贷款银行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及客户或客户以所购设备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同意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并授权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及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3、公司监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资金,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六、截止公告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09.79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503.2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313.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1,338.72万元的4.8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32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本善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吉先生为公司董事;

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4、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选举

5、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许金开先生为公司监事;

9、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夏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议案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分别进行。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电　话:0575-86337958

传　真:0575-86337881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邮　编:3125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520”。

2、投票简称:“日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日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0 |
| 1.1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本善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1 |
| 1.2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吉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
| 1.3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
| 1.4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4 |
| 1.5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5 |
| 1.6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汤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6 |
| 1.7 |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7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0 |
| 2.1 |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许金开先生为公司监事 | 2.01 |
| 2.2 |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夏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 2.02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 | 累积投票表决股数 |
|---|---|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本善先生为公司董事 | 股 |
|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吉先生为公司董事 | 股 |
| (3)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 股 |
| (4)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宇超先生为公司董事 | 股 |
| (5)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股 |
| (6)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汤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股 |
| (7)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股 |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8)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许金开先生为公司监事 | 股 |
| (9)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夏新先生为公司监事 | 股 |

除上述表决权外,本人(本单位)授权其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6-013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海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4日

至2016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68 | 飞科电器 | 2016/6/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6年6月8日9:00-16:00。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B栋2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52858888

传　真:021-52855050

联 系 人:王燕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10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5月2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将原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街88-1号”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街88-1号,邮政编码:201603。 |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邮政编码:201613。 |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海纳厅。

4、会议议题:《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11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5月2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868　股票简称:飞科电器　编号:临2016-012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4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786,1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8,381,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72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85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 17,500.00 | 17,500.00 |
| 2 |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 18,500.00 | 18,500.00 |
| 3 |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 24,000.00 | 24,000.00 |
| 4 |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 12,800.00 | 12,800.00 |
| | 合计 | 72,800.00 | 72,800.00 |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5,305.27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4月11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截至2016年5月5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55,305.27万元;截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467.39万元。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四)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策程序

本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